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东湖高新区财政局行财科

评价机构：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概况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下称东新交通大队）系机关法人（其他机构），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下称区或辖区）二级预算单位。

1、部门职能

（1）依据开发区交通发展的需要,参与编制东湖开发区交通发展规划，并对规划提出建议。

（2）组织交通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开发区驾驶员协会的管理。

（3）负责开发区交通管辖面积为 518 平方公里，主次道路 90 多条，总长度 400 余公里，辖区包括鲁巷、九峰、花山、左岭、葛化、流芳、豹解、五里界的区域，进行日常交通管理工作。

（4）严格依法严管，加大执法力度。对辖区内过境客运车辆乱停乱放、随意停车揽客的违法行为进行管理同时，重点整治“双超”、随意变更车道、压线行驶、闯红灯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加大对“三的”和“五类车”上路的查处。

（5）负责辖区驾驶员的年度审验、换证、补证工作和车辆的年审，新车的办牌、办证工作。

（6）负责对施工路段的监管，并对辖区标志标牌及辖区交通设施定期进行检查、清理，缺损立即补齐，完善、优化硬件设施。

（7）负责辖区交通堵点的整治和疏导，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缓解现有道路条件的交通压力，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8）负责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9）负责道路隐患排查按照危险路段排查治理标准，组织警力落实辖区道路隐患排查，根据排查结果以书面材料形式并向政府汇报，提出整治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对危险道路的改造。

（10）负责整治交通秩序整治，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11）负责交通事故的处置，加快事故案件结案，强化交通事故快速理赔工作，提高交通事故处理办案效率。

(12) 负责道路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工作，建立健全组织保障、快速反应机制，提高交通肇事逃逸案侦破率。

(13) 负责交通事故快速抢救，尽可能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损失。

(14) 负责 122 接警、出警工作。

(15) 负责协助开发区做好处置突发性事件的相关交通管理工作。

2、机构组成

东新交通大队由 1 个行政单位组成。下设五个交通中队，分别为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一中队、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二中队、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三中队、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机动中队、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事故中队，大队部设有三个科室，分别为秘书科、车管科、秩序科。

3、人员情况

东新交通大队 2017 年末共有编制 13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9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2 人，退休人员 17 人。财政供养人员人数为 139 人。

4、预算安排

为做好 2017 年度东新交通大队日常工作，大队编制了《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500.0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63.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7.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66 万元、项目支出 3,284.19 万元、单位往来支出 200.00 万元。

项目支出中包括办案经费 300.00 万元、聘用协警等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2,317.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100.00 万元、交通工具购置经费 12.00 万元、警用装备购置经费 138.00 万元、信息化管理经费 130.00 万元、机动经费 25.14 万元。

(二)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东新交通大队为履行辖区交通管理职能，实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安全而设立长期整体绩效目标。具体年度目标如下：

1、年度目标一：加强公共交通安全管理。

(1)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处理一般交通事故案件 9 千多起，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 20 件，扣各类违规车辆八千辆，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 50 人。

产出质量：交通事故结案率 95%，交通事故逃逸破案率 95%。

(2)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5%。

2、年度目标二：提高安全服务质量。

(1)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完成车辆年审 2 万辆，完成驾驶员年审和换证 2.6 万人次；

产出质量：车辆年审率 95%，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 95%。

(2)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195%。

3、年度目标三：加强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资产管理，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

(1) 投入指标

预算配置：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leq 76.33\%$ 。

(2) 过程管理指标

预算执行： $97\% < \text{预算完成率} \leq 100\%$ ，预算调整率 $\leq 10\%$ （突发事件追加除外）， $0\% \leq \text{结转结余率} < 5\%$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5\%$ ， $90\% <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leq 100\%$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支出规模和结构

2017年东新交通大队决算支出总额：9,310.82万元，与调整预算数持平。

按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 8,373.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2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4.6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0.61万元。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 5,538.82万元，项目支出 3,772.00万元。

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4,015.81	5,538.82	5,538.82
人员经费	3,361.15	4,884.16	4,884.16
日常公用经费	654.66	654.66	654.66
二、项目支出	3,284.19	3,772.00	3,772.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3,284.19	3,772.00	3,772.00
合计	7,300.00	9,310.82	9,310.82

基本支出预算系增加了基本养老经费和职业年金缴费，以及聘用人员；项目经费主要系增加聘用人员人数,因此聘用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比例	变动数
工资福利支出	3,534.67	3,971.40	42.65%	436.7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0.99	4,218.86	45.31%	1,467.87

项目	2016年	2017年	比例	变动数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56	934.90	10.04%	486.34
基本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64.93	185.66	1.99%	-459.27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	0.00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	0.00
合计	<u>7,379.15</u>	<u>9,310.82</u>	<u>100%</u>	<u>1,931.67</u>

2017年支出较上年增长26.18%，主要原因如下：

① 人员经费增加900.93万，主要是增加了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及职业年金。

② 公用经费减少1,373.67万，主要是2017年聘用人员经费，由公用支出改为项目支出。

③ 项目经费增加2,305.43万，主要是2017年聘用人员经费，由公用支出改为项目支出。

3、“三公”经费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总额：140万元。

① 预算控制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2017 决算数	预算控制率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0.00	140.00	10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0	140.00	100.00%
三、公务接待费	3.00	0.00	0.00%
合计	<u>143.00</u>	<u>140.00</u>	<u>97.90%</u>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3.00万元，实际未发生该项支出，主要原因：严格按照

《关于规范公款接待用餐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务接待，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②上年对比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变动率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7.49	140.00	19.16%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49	140.00	19.16%
三、公务接待费	0.00	0.00	——
合 计	117.49	140.00	19.16%

2017年“三公”经费较上年增长19.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确保交通的安全畅通交通的执勤执法增加，车辆使用频繁，致使车辆的使用及维护费用增加。

4、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实际支出明细（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办案费	300.00	300.00	300.00
辅警经费	2,317.00	2,317.00	2,317.00
警用装备购置	138.00	138.00	138.00
交通工具购置	12.00	12.00	12.00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	100.00	100.00
信息化管理经费	130.00	130.00	130.00
其他经费	262.05	262.05	262.05
机动费	25.14	7.04	7.04
交通辅警人员经费	0.00	149.50	149.50
上年结转-办公大楼配	0.00	60.80	60.80
上年结转-办公大楼维	0.00	101.24	101.24
上年结转-汉警快骑	0.00	87.04	87.04
上年结转-警用装备购	0.00	107.33	107.33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3,284.19	3,772.00	3,772.00

调整预算各事项说明如下：

(1) 机动费支出用于发放 2016 年度退休人员综合治理奖；

(2) 交通辅警人员经费系由于本期聘用辅警、文员及科技人员增加向财政追加的预算支出；

(3) 上年结转—办公大楼配套设施、上年结转—办公大楼维修及办案区改造、上年结转—汉警快骑及上年结转—警用装备购置年初未编制预算，年中进行追加。

(二)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年度目标一：加强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处理一般交通事故案件	9845	29192
		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	20	16
		扣各类违规车辆	8000	20560
		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	50	99
	产出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结案率	95%	100%
		交通事故逃逸破案率	95%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5%	85%

绩效目标均完成。

2、年度目标二：提高安全服务质量。完成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完成车辆年审	20000	19567
		完成驾驶员年审和换证	26000	24356
	产出质量指标	车辆年审率	95%	9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	95%	9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5%	85%

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3、年度目标三：加强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资产管理，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投入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9.16%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76.33%	76.33%
		(1) 辅警经费支出安排率	≦61.43%	61.43%
		(2) 办案经费支出安排率	≦7.95%	7.95%
		(3) 其他经费支出安排率	≦6.95%	6.95%
过程管理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100%，>97%	100%
		(1) 基本支出的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	100%
		(2) 基本支出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	100%
		(3) 基本支出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	100%
		(4) 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96%	100%
		①辅警经费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9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②办案经费预算完成率	≦100%，>98%	100%
		③其他经费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98%	100%
过程管理	预算执行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97.90%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控制率	≦100%	100%
		(2) 公务接待费控制率	≦80%	0.00%
		(3) 因公出国（境）费控制率	≦100%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90%	95%

1、根据开发区经济发展的速度，公安机关警力严重不足，聘用辅警、文员和科技人员较指标略有超出。

2、2017年办案数量明显增加，东新交通大队处理一般交通事故案件数、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人数、扣各类违规车数据指标均超额完成。

3、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数16件，未达到指标值20件，在近三年中呈下降趋势。

4、完成车辆年审车辆19,567辆、完成驾驶员年审和换证人次24,356人次，车辆年审和换证率达到94%，基本能够按照指标完成。

5、交通事故案结案率、交通事故逃逸案破案以及车辆年审率也能够按照指标完成。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预算资金分配管理机制，为对项目资金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管理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东新交通大队委托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2017年度预算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旨在通过核查 2017 年预算经费的使用情况，考核资金使用效率和综合绩效，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以后经费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参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8]26 号）等文件的要求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指标共分为三级，总分 100 分。一级指标设计了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项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的情况及分值见附件。

2、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两种方式。其中：

现场评价是指评价工作组到现场采取勘察、问询、复核等方式，对评价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和评价。

非现场评价是指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分析，以绩效评价指标表为依据进行打分，并提出评价意见。

绩效评价评定结果判定标准如下：

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判定

评价总分	90 分及以上	80—89 分	60—79 分	60 分以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三）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本次证据收集主要包括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调研、证据整理。前期资料收集主要通过联系东新交警大队办公室取得联系，获取该工作经费相关预算批复文件，尽可能了解经费使用情况；现场调研则通过现场考察、询问并收集相关文档资料、了解经费使用单位的职能情况、与经费使用相关的工作进展；最后通过证据列举、证据验证、证据确定等方式将收集到的证据整理到绩效评价框架中。信息资料收集完以后，并非都

能直接用于分析评价，要根据相关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原则进行审核，剔除无效证据，将真实的关键信息形成项目基础数据。

本次绩效评价收集证据的主要方法包括：

1、案卷研究

案卷研究是从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的过程。

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本次评价向东新交通大队办公室收集文件包括预算申报文件和决算报告；2017年度绩效完成情况明细表；2017年度工作总结；各项工作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2、实地调研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的实地调研包括访谈和现场勘查。

评价小组人员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包括项目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主要问题设计了访谈提纲并进行了开放式的提问座谈。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调查方法，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调研结束后对调研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为绩效评价准备基础资料。

3、问卷调查

遵循客观性、合理性、逻辑性、明确性等原则，设计了针对项目承担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绩效评价小组共发出问卷40份，收回问卷40份，问卷回收率100%，有效问卷40份。评价人员在问卷调查结束后对问卷调查的结果进行了整理和分析。

三、绩效分析

（一）投入分析

1、目标设定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反映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该指标的评价标准及要点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1分）；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1分）；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东新交通大队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反映了交通大队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该指标得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该指标的评价标准及要点为：①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1分）；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③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④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1分）。

经查看东新交通大队办公室编制的《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对经费的使用方向进行了明确说明，经费用途明确。另外，东新交通大队编制了2017年工作目标和任务，对2017年度的工作任务进行了明确。根据情况该指标得分4分。

2、预算配置

（1）预算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反映预算资金的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评价标准如下，资金到位率90%-100%（8分），到位率70%-89%（5分），到位率50%-69%（2分），到位率50%以下（0分）。

东新交通大队2017年度预算安排为9,310.28万元，2017年度收入总计9,310.28万元，预算资金全部到位。该项指标得分为8分。

（2）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反映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评价标准如下，预算资金完成率大于90%（8分）、70%-90%（5分）、60%-70%（2分）、40%-60%（1分）、40%以下（0分）。

2017 年度工作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9,310.28 万元，实际支出 9,310.28 万元，预算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该项指标得分为 8 分。

（二）过程分析

1、预算管理

（1）“三公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用以反映和东新交通大队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得 5 分，每超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2017 年度东新交通大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为预算的 97.90%，比预算减少 3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40÷143×100%

=97.90%。

“三公经费”控制率得 2 分。

2、财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评价要点包括：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标准如下：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辦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 分）。

实际情况为：东新交通大队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容涉及到资金管理、出差管理、接待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等多个方面，制度条款符合现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分 6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评价要点包括：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标准如下：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2分）；④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分）；⑤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实际情况为：东新交警大队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但有部分项目资金未严格按照预算的内容支出，项目之间有相互调剂。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分6分。

（三）产出分析

1、数量指标

（1）聘用交通协警、文员、科技人员人数

计划数量：根据预算报告及《东新交警大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17年东新交警大队聘用交通协警、文员、科技人员人数343人。

实际完成数量：聘用交通协警、文员、科技人员人数363人。

指标评价标准如下：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数量指标（2分），每少10人，扣0.5分。

聘用交通协警、文员、科技人员人数指标2分，实际得分2分。

（2）处理一般交通事故案件数

计划数量：根据预算报告及《东新交警大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17年处理一般交通事故案件数9845件。

实际完成数量：处理一般交通事故案件数29192件。

指标评价标准如下：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数量指标（2分），每欠20件，扣0.5分。

处理一般交通事故案件数指标2分，实际得分2分。

（3）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数

计划数量：根据预算报告及《东新交警大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17年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数20件。

实际完成数量：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数16件。

指标评价标准如下：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数量指标（2分），每欠4件，扣0.5分。

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数指标 2 分，实际得分 1.5 分。

(4) 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人数

计划数量：根据预算报告及《东新交通大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17 年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人数 50 人。

实际完成数量：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人数 99 人。

指标评价标准如下：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数量指标（2 分），每欠 5 人，扣 0.5 分。

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人数指标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5) 完成车辆年审车辆

计划数量：根据预算报告及《东新交通大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17 年完成车辆年审车辆 2 万辆。

实际完成数量：完成车辆年审车辆 19567 辆。

指标评价标准如下：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数量指标（2 分），每欠每欠 400 辆，扣 0.5 分。

完成车辆年审车辆指标 2 分，实际得分 1.5 分。

(6) 完成驾驶员年审和换证人次

计划数量：根据预算报告及《东新交通大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17 年完成驾驶员年审和换证人次 2.6 万人次。

实际完成数量：完成车辆年审和换证 24356 人次。

指标评价标准如下：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数量指标（2 分），每欠 1000 人次，扣 0.5 分。

完成车辆年审和换证指标 2 分，实际得分 1.5 分。

(7) 扣各类违规车

计划数量：根据预算报告及《东新交通大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17 年扣各类违规车 8000 辆

实际完成数量：扣各类违规车 20560 辆。

指标评价标准如下：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数量指标（2 分），每欠 200 辆，扣 0.5 分。

扣各类违规车指标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质量指标

(1) 交通事故案结案率

计划质量：根据预算报告及《东新交通大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17年交通事故案结案率 95%。

实际完成情况：交通事故案结案率 100%。

指标评价标准如下：对照绩效目标评价质量指标（3分），每欠 10%，扣 1 分。

交通事故案结案率指标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 交通事故逃逸案破案率

计划质量：根据预算报告及《东新交通大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17年交通事故逃逸案破案率 95%。

实际完成情况：交通事故逃逸案破案率 96%。

指标评价标准如下：对照绩效目标评价质量指标（3分），每欠 10%，扣 1 分。

交通事故逃逸案破案率指标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 车辆年审率

计划质量：根据预算报告及《东新交通大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17年车辆年审率 95%。

实际完成情况：车辆年审率 99.8%。

指标评价标准如下：对照绩效目标评价质量指标（3分），每欠 10%，扣 1 分。

交通事故逃逸案破案率指标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4) 车辆年审和换证率

计划质量：根据预算报告及《东新交通大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17年车辆年审和换证率 95%。

实际完成情况：车辆年审和换证率 94%。

指标评价标准如下：对照绩效目标评价质量指标（3分），每欠 5%，扣 1 分。

车辆年审和换证率指标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时效指标

(1) 警情反映速度

计划时间：根据预算报告及《东新交通大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17年警情反映速度 10 分钟。

实际完成情况：按计划在规定时间内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指标评价标准如下：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时效指标（4 分），每拖延时长 1%，扣 1 分。

警情反映速度指标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四）效果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东新交通大队的经费无直接经济效益，因此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指标标准：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 (本年交通事故数 - 上年交通事故数) / 上年交通事故数 × 100%。

计划指标：根据预算报告及《东新交通大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17 年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 10%。

实际完成情况：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9.10%

指标评价标准如下：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5 分），每大于增长 2%，扣 1 分。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指标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社会治安群众满意度

指标标准：社会治安群众满意度 = 当年拨 110 报警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调查满意人数 / 调查总人数 × 100%。

计划指标：根据预算报告及《东新交通大队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2017 年社会治安群众满意度 95%。

实际完成情况：经第三方测评，调查满意度达到 85%。

指标评价标准如下：对照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5 分），每降低 10%，扣 2 分。

社会治安群众满意度指标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3、生态效益指标

东新交通大队的经费无直接生态效益，因此未设置生态效益指标。

（五）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经上述分析，东新交通大队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1.5 分，其中，投入绩效得分 36 分，过程绩效得分 18 分，产出绩效得分 28.5 分，效果绩效得分 9 分。评价指标中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2、主要结论

东新交通大队工作经费使用编制了《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并得到了主管财政部门批复意见，经费使用符合履行正常职能的需求。

工作经费按照《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中设定用途进行使用，经费使用单位制定了工作计划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符合要求。

根据 2017 年支出管理及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东新交通大队在交通案件侦破、交通治安管控、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服务质量等方面取得好成绩，辖区百姓安全感提升效果明显；在支出预算管理方面，应注意预算编制全面性、绩效目标核定科学性。

四、主要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

公安分局交通大队紧紧围绕高新区建设发展大局，坚持交通安全和城市畅通并重，以创新科技、创新理念、创新举措服务引导城市交通，以担当勇气、工匠精神、实干作风奋力拼搏赶超，着力打造更安全更畅通、更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为高新区建设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中心贡献力量。

把“保安全”放在交管工作首要位置，确保了“大事不出、小事少出”。建机制，齐抓共管。争取管委会支持建立全区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打造齐抓共管局面。盯源头，强化管理。创新完善“智慧、精准、预判、应急聚力、联动”六大保畅机制，全年拥堵警情 5963 起，同比降幅达 48.6%。探索创新，利用现代科技信息技术，寻求更科学、更高效的交通管理组织办法。紧盯“警保卫安全不发生任何问题、警保卫形式不发生任何炒作、社会面不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目标，创新方法、改进形式，完

善 6 类警保卫预案，从严从细抓好各项安保措施落地。以十九大安保为主线，以“三个不发生”活动为载体，严管严治交通乱象，净化环境、规范秩序。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还有待完善。

本项目在设置目标过程中未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详细分解，未对如何满足需求、保障业务正常开展等方面细化年度目标，项目整体绩效指标设置较简单。

2、预算管理全面性及合理性瑕疵。

（1）部门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算编制时，未编入“五大奖”预算，使非突发事件追加预算比例较高。

（2）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时，估计和测算不够准确，使多项资金发生时都无法与预算内容对应，实际支出发生与预算的内容及金额两者相差甚远。

（3）在预算执行时存在着支付指标之间相互交换使用的情况，原因是申请的指标已用完，而又急需支付导致。

3、绩效目标设定存在不科学情形。

在设定处理一般交通事故案件数、拘留交通事故肇事涉案人员、扣各类违规车绩效目标时，出现管理目标与指标导向矛盾或预算整体与局部矛盾之处。

4、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完善。

东新交通大队 2017 年组织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目前尚未完成。内控制度对绩效管理的指引作用涵盖方面广泛，有利于问题的发现与纠正。

5、档案管理有待完善

东新交通大队年中向财政追加了预算，但相关资料直接上交给财政，自己未予保留，致后期进行决算时，数据无法核对。

（三）建议

1、东新交通大队在编制预算时，应全面考虑，编制预算时应积极与各部门落实实际需求，对于惯例支出应充分预计，并随时关注项目支出的，保证按年初批复预算执行到位。

2、东新交通大队应加强绩效管理规范性，从目标设定过程入手，结合部门实际、理解管理目标，使目标设定更加科学。尽快生效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及规定，以提升效能，规避相关风险，保障部门职能的顺利实现。

3、在档案管理方面，东新交通大队上交给上交部门资料时，自己应留存备档，保证后期可以随时查阅。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本次绩效评价结论主要是从抽查样点单位填报和现场审核数据统计分析得出，由于样本不一定能够代表总体，以样本抽样结果推断总体存在一定偏差。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